摩根安怡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安怡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安怡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6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安怡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安怡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安怡回报债券A	摩根安怡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638	0276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如有),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优惠,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各基金销售机构不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元以下	0.3%
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2%
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0.01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0.01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但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分别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对于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具体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	0%

对于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具体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1%
30日以上(含)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的计算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20,000份A基金份额做转换到B基金份额的业务。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的B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20,000×1.5000=3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0×1.5000×0.50%=150.00元

转入金额=20,000×1.5000-150.00=29,850.00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29,850.00*1.2%/(1+1.20%)=353.9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29,850.00*1.5%/(1+1.50%)=441.13元

补差费=441.13-353.95=87.18元

净转入金额=29,850.00-87.18=29,762.82元

转入份额=29,762.82/1.3500=22,046.53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销售机构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对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用实行一定优惠,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各基金销售机构不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手机APP:摩根资产管理

微信公众号:摩根资产管理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42-43层(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 119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F1905-1906单元(100033)

理财中心电话:8610 59318525

传真:8621 6888119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3座2604室(51810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119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的具体销售情况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公告的《摩根安怡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04,292.1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8%。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分别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各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共计26,039.8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5年9月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到期,所担保债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15,000万元贷款。为保证金日晟矿业贷款业务的正常延续,公司于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8,056.61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8,056.61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到期担保的延续,未新增担保金额)。

2、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湖南大中赫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10,397,996元,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59,4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51,064.89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48,360.2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62,104.6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姜建军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69,694.08	73,266.27
利润总额	46,601.40	18,731.02
净利润	39,918.60	15,109.1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667,960.04	719,873.73
总负债	234,930.52	270,773.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6,494.31	106,020.28
流动负债总额	219,873.40	243,043.03
净资产	433,029.52	449,100.45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301,183.01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30,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C030BN3H

3、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工业大道108号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大中赫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68.94	171.84
利润总额	-20,317.62	-370.94
净利润	-20,531.93	-153.9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1,625.27	255,710.69
总负债	92,450.56	176,689.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293.90	20,531.12
流动负债总额	82,199.00	168,295.81
净资产	79,174.71	79,020.80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湖南大中赫实际未发生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8,088.85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湖南大中赫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7年5月13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4.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4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4.5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6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2、保证方式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担保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非自然人的签署方式为盖章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自然人的签署方式为本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04,292.1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8%。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7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新增诉讼及仲裁事项金额为5,734.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5%。

● 上市公司所处诉讼地位:原告、被告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中、待开庭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9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自前期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及仲裁事项金额累计为5,734.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

2020年6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银西铁路惠安堡站、甜水堡站站房及站区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合同》,后因被申请人拖欠工程款,2026年7月,公司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申请人仲裁请求:

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甜水堡站欠付工程款11,668,391.23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360,664.06元(利息以11,668,391.23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2年12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7月1日为1,360,664.06元)。

二、请求裁决申请人对其承建的甜水堡站站房及站区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办理案件而支出的律师费300,000元、保全担保费13,000元、保全费5,000元。

四、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仲裁请求累计金额13,347,055.29元。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前述案件外,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新增案件金额为2,279.9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第三人)新增案件金额为2,120.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件类别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6)西仲字第2874号	公司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34.71	待开庭
2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2,279.95	——
3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2,120.09	——
4	总计				5,734.75	——

二、前期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17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22日和2026年9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和《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件类别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4)川0192民初4390号; (2025)川01民终12879号; (2026)川0192执3824号; (2026)川0192民初9803号	公司	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367.61	已判决。根据判决书,其中454.18万元公司申请执行,已执行到位160.06万元;592.48万元发回重审,目前等待判决。
2	(2025)京0108民初78133号	公司	北京紫光科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58.07	等待二审判决
3	(2025)鄂2801民初7719号	恩施市雅颐丽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12.96	等待判决
4	(2025)苏0505民初13733号	公司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165.30	审理中
5	(2025)京仲案字第12791号	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972.20	2026年公司收到对方付款214.83万元,仲裁申请金额由2,153.96万元变更为1,972.20万元。目前等待裁决。
6	(2026)新0106民初328号	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第三人)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872.60	等待判决
7	(2026)苏0812民初2189号	公司	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花漾城商业运营管理分公司、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茂商业运营管理分公司、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16.51	2026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因对方未按判决书履行支付义务,公司于2026年10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2026)苏1003民初5450号	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扬州绿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97.10	审理中
9	(2026)苏0891民初2819号	江苏蓝图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20.00	等待判决
10	(2026)京0115民初26886号	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43.62	待开庭
11	(2026)苏1003民初8261号	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绿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19.01	审理中
12	(2026)沪仲案字第5214号	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14.39	待开庭
13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3,656.30	——
14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2,666.58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并对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8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暨回购股份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维护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3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40,25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80,519,400股已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40,2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成交均价6.23元/股,成交总额为250,797,91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9,113,465股
持股比例	5.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113,4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40,259,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10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259,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2~6.7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0,797,9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0,259,700股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15,955,757股
当前持股比例	2.88%

注: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减持总金额"中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52,898,008股回购股份,已于2026年9月28日由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出,过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此前披露的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9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8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26,513,424.58元(含税)调整为128,248,479.24元(含税)。

●调整原因: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6年9月28日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289.8008万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15,955,757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80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总股本4,025,970,36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68,853,765股后为3,857,116,603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26,513,424.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减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和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方大炭素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9月28日公司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289.8008万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15,955,757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80元(含税)。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总股本4,025,970,36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15,955,757股后为3,910,014,611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28,248,479.24元(含税)。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